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71號

聲 請 人 泓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文

代 理 人 陳欣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泰碩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蔡佳惠） | 彰化商業銀行<br>木柵分行 | 110年11月3<br>日 | 54,062元       | NN0000000 |